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新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1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3%；王红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00,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42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95%降低至 10.00%，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27,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王新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83,199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王红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88,91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山南神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4,87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王新明	人民币普通股	2025.7.21- 2025.8.11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4,383,199	0.89%
王红艳				3,588,913	0.73%
山南神宇				1,664,876	0.34%
合计				9,636,988	1.95%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港通北二路 219 号、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2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进行减持，本次减持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63.70		1.95	
合计	963.70		1.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06.10	11.95	4,942.4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6.10	11.95	4,942.4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27,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计划减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备查文件

1. 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山南神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新明	26,794,130	5.42%	22,410,931	4.53%
王红艳	28,289,100	5.72%	24,700,187	5.00%
山南神宇	3,977,796	0.80%	2,312,920	0.47%
合计	59,061,026	11.95%	49,424,038	1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明先生、王红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